

附件 2

四川省科技系统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表 1

主体 责任	（一）拟订全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全省有关科技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推进全省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全省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三）牵头建立统一的全省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实施、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组织拟订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并监督和实施。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四）拟订全省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全省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监督实施。牵头承担在川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组织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五）编制全省重大科技专项方案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组织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六）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 （七）牵头全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八）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 and 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地的安全生
----------	---

	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九）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全省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省科技保密相关工作。 （十）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和地方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十一）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全省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顶尖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外国人来川工作政策、办理相关外国人工作许可。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十三）负责全省科学技术奖、天府友谊奖的评审组织工作。 （十四）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五）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全省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对科研机构组建和调整事项不再进行审核，重在加强规划布局和绩效评价。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统筹全省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职责边界	无。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
责任主体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组织专家组对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及实际情况进行审查和现场验收，出具专家组验收意见。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69179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责任主体	引进国外智力管理处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69179

表 2-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实验动物管理规定的单位的处罚
责任主体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实验动物管理条例》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69179

表 2-4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奖励活动中弄虚作假，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的处罚
责任主体	科技奖励与科普处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奖励活动中弄虚作假，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69179

表 2-5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处罚
责任主体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69179

表 2-6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责任主体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按照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材料不全的应当一次性告之补正。 2. 审查责任：对认定登记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技术性审查，对符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办法规定范围和条件的技术合同，在受理 30 日内完成认定登记事项。对不符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范围和条件的告之并说明理由。 3. 决定责任：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认定登记。 4. 送达责任：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凭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证明，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并盖技术市场管理专用章。 5. 事后监管责任：技术合同管理，对认定登记并审核通过的技术合同，进入全国技术合同管理系统。 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69179

表 2-7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科技创新和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责任主体	科技奖励与科普处
责任事项	1. 制定方案责任：负责四川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负责制定四川省科学技术奖评审规程、评审办法、评审流程等。 2. 组织提名责任：组织市（州）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科学技术专家提名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提名时，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并提供客观、真实的评价材料。 3. 审核公示责任：对提名上报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4. 组织评审责任：对形式审查合格并经公告无异议的提名材料按照专业评审组组织专业网络初评、专业组会评和省评委会评审。并将省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获奖人选和奖励种类及等级向社会公示。 5. 审议上报责任：提请省奖励委员会对省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获奖人选和奖励种类及等级进行审议，并报请省政府批准同意。 6. 协助表彰责任：承办省科技奖励大会，对获奖人选和项目进行表彰。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69179

